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簡錄

- 日期： 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仁康議員
成員： 劉偉榮議員,JP
蕭亮聲議員
楊永杰議員
吳寶強議員
潘國華議員
李蓮議員,MH
鄭利明議員
何顯明議員,MH
秘書： 容潔鈺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蕭婉嫦議員,BBS,JP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專責事務)
郭麗娟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玉薇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王碧欣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專責事務)1
陳進威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專責事務)1
鄭啟明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紅磡)1

* * *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簡錄

2. 第三次會議簡錄無須修訂，獲成員一致通過。

檢討租用紅磡社區會堂設施安排一開放節數的安排(文件第 01/14 號)

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專責事務)古潔儀女士介紹文件第01/14號。
4. 就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安排，成員的查詢綜合如下：
- (一) 兩個建議方案的租用場地收費標準是否一樣；及

(二) 不同團體擬租用的時段如有重疊，抽籤安排將分開時段或合併進行抽籤。

5. 民政處古潔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一) 租用社區會堂設施以每小時作為收費單位；及

(二) 不同團體如同時租用同一時段，處方將按《租用紅磡社區會堂設施指南和條件》所訂下的優先次序批出場地，如兩個申請團體屬同一優先次序，將進行抽籤。兩宗申請如出現部分租用時段重疊的情況，處方一般會與相關申請團體進行協商。

6. 主席提問是次進行的檢討只適用於多用途禮堂，或是社區會堂內所有設施。

7. 民政處古潔儀女士回應指是次檢討適用於社區會堂內所有設施。

8. 就文件中的方案 1，成員指出團體可按活動所需時間選擇租用合適的時段，較為靈活，亦有成員提出下午 1 時至 2 時如納入上午時段，較能滿足學校的需要。

9. 就文件中的方案 2，成員認為團體無須在下午 2 時才開始活動的籌備工作，較現行機制貼合社區需要。

10. 就租用會堂開放節數的其他意見，成員指出在現行機制下，未有提供以每小時計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選擇，稍欠靈活性。另有成員建議分開處理多用途禮堂及其他社區會堂設施的租用節數安排。

11. 民政處古潔儀女士表示，如採納一小時為租用時段的單位，可供租用的節數會增加，但出現租用時段重疊的機率亦會增加。社區會堂開放近三個月，地區團體大致可適應現行的租用時段安排，是次檢討主要為回應地區團體的要求，開放租用下午 1 時至 2 時的時段。

12.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同意延長紅磡社區會堂第二節的租用時段，由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更改為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其他租用時段則維持不變。

檢討租用紅磡社區會堂設施安排一分隔禮堂的租用安排(文件第 02/14 號)

13. 民政處古潔儀女士介紹文件第 02/14 號。

14. 就分隔多用途禮堂的租用安排，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禮堂分隔後或出現過窄的情況，地區團體較難舉辦活動；及
- (二) 建議優先處理租用分隔禮堂的團體，如未有接獲租用分隔禮堂的申請則允許團體租用整個禮堂，以善用資源。

15. 民政處古潔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一) 團體現時於平日早上及下午租用禮堂以進行講座、表演綵排及會議等為主，較少團體租用禮堂作大型表演之用。如地區團體希望於平日舉辦大型活動，仍可以選擇星期一、二、四及五；及
- (二) 處方可於《租用紅磡社區會堂設施指南和條件》上增添條文註明租用分隔禮堂的申請將獲優先租用權。

16. 成員一致贊成處方擬議的分隔禮堂租用安排及租用條件。

檢討租用紅磡社區會堂設施安排—《租用紅磡社區會堂設施指南和條件》其他建議修訂(文件第 03/14 號)

17. 民政處古潔儀女士介紹文件第 03/14 號。

18. 成員建議於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申請表上，列明社區會堂可提供的設備供申請人選取。成員亦反映曾接獲團體表示因未能獲得已於申請表上註明的設備，而與駐場工作人員發生爭執。為此，成員建議民政處應增派人手以調解租用團體與駐場工作人員之間的糾紛。此外，有成員建議提供所有設備供團體使用。

19. 民政處聯絡主任(紅磡)1 鄺啓明先生表示，如租用團體在使用場地時需要額外的設備，處方仍樂意提供，惟所需的時間將較長。他指出如處方提供所有設備，會造成團體保管上的困難。

20. 就多用途禮堂的音響系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一) 部分團體需要另外租借音響舉行活動，反映租用者未能操作禮堂的音響系統；
- (二) 禮堂的擴音系統能否連接外來的操作系統；
- (三) 因部分團體缺乏專業人員操作音響系統，容易造成音響設備損壞，故建議聘請專業人員操作音響。如有需要，可以考慮訂立規則不允許團體移動禮堂內的音響設備；

- (四) 就曾發生的音響設備損壞事件，團體使用社區會堂設施並交還場地前，民政處會否就設施進行檢查；及
- (五) 為提高安全性，建議向音響設備供應商索取能接駁禮堂音響系統的設備清單供團體參考。此外，可以考慮就音響系統提供現場或網上的課程，如團體希望使用禮堂的音響系統，須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

21. 民政處鄺啓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一) 部分活動的承辦商因較熟悉其常用的音響系統，故自備整個音響連擴音系統，亦有團體因不希望音響設備阻礙觀眾視線而未有使用禮堂音響系統；
- (二) 如只使用禮堂音響系統的擴音部份，則視乎租用團體的承辦商有否設備連接擴音設備；
- (三) 由於禮堂音響系統有損壞的風險，建議租用團體如舉行大型節目，應準備後備方案或自備音響設備。社區會堂的設備運作，在民政處辦公時間內有職員負責，其他時間則由駐場工作人員負責；
- (四) 處方現有檢查制度，但過去兩次音響設備意外均屬檢查時運作正常，其後再次使用始未能運作；及
- (五) 承辦商在提供音響設備後，只會在保養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不會提供培訓課程。

22. 主席表示可維持按團體於申請表上的要求，由民政處提供相應的設備，但團體需要清楚知悉可供選擇的設備。他鼓勵小組成員就使用音響設備，向民政處職員了解實際運作並提供意見。

23. 成員一致同意處方擬議的《租用紅磡社區會堂設施指南和條件》其他建議修訂。

24. 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的決定須經所屬委員會，即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文康地管會」)通過，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秘書處將以傳閱文件方式就檢討租用紅磡社區會堂設施開放節數的安排、分隔禮堂的租用安排及《租用紅磡社區會堂設施指南和條件》其他建議修訂諮詢文康地管會的意見。

其他事項

25. 成員接獲一個法團反映曾租用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作業主大會之用，因出席人數多於會議室的最高人數限制而被記五分，但出席人數非法團所能預測。成員希望處方可以彈性處理類似事件，先口頭通

知團體其活動的出席人數超出上限。

26. 民政處古潔儀女士表示處方已向該法團作出解釋，因違反規則或條件而被記分屬違規記分制度，如團體其後未有再次違反規則或條件，該記分亦會於十二個月後自動扣除，並無其他罰則。處方理解法團的申請人或未能預計出席會議的人數，故已囑咐處方職員如申請人親身到民政處遞交申請表，會提醒他們有關會議室的最高人數上限，若申請者預計的出席人數接近會議室的最高人數上限，亦會提醒申請人可租用能容納較多參與者的多用途活動室。處方亦已在批准信上加入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最高人數上限及團體申請的參與人數，以讓團體注意避免出席人數超出上限。

27. 民政處鄺啓明先生補充指社區會堂設施內均有告示，顯示該設施的最高人數上限。

下次開會日期

28.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主席於上午 11 時 30 分宣佈會議結束。秘書處將根據情況安排下次會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2月